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4年9月20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刘欣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充分发挥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热点关注

本报记者 张维

“知识产权”成为今年金秋九月的关键词之一。

近日,两场知识产权盛会先后召开。主题不同,但意义相连——对于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特别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9月11日至13日,以“开放、合作、发展、共赢”为主题的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宣布将启动一批新的务实合作项目,进一步深化各方合作,为中国和世界打开新的机遇之窗。

9月13日至14日,以“知识产权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为主题的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举办,来自39个国家和4个国际组织的参会人员就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保护、运用、国际合作等展开交流。

在知识产权的高光时刻,法治具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上述年会上所说,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在提高新质生产力水平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

多项数据全球第一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大力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申长雨指出,一个国家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优良植物新品种、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高价值数据资源等知识产权,体现

核心阅读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在提高新质生产力水平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



着生产力要素的发展水平,彰显着国家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软实力和综合国力。

为此,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用,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在过去多个场合,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予高度评价。在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近几十年来,全球知识产权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转变,中国正在推动这一转变,在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方面领先世界。

这自然不是“溢美之词”,有多项“全球第一”的数据为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01.5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PCIT国际专利申请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排名位居第12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连续两年位居世界第一,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另据申长雨介绍,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带动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增长的重要力量。统计显示,我国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12万件,位居全球首位;近五年我国动力电池全球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0.8%,增速位列全球第一。

此外,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转化率和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15.3万亿元,“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12.4%。今年上半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同比增长22.2%,一大批专利加快实现产业化。

法治激励保护创新

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技术供给,也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制度供给。

申长雨解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其本身蕴含着三个重要机制。首先,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新型的产权安排机制,它通过赋予创新成果财产权,明确创新成果的合法支配权、使用权,以及通过技术转让获得收益的权利。其次,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创新激励机制,通过依法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第三,知识产权制度还是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使知识产权在市场环境下实现转移转化,产生效益,推动发展,实现创新投入与回报的良性循环,解决了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从某种意义上讲,知识产权是以法治方式激励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效制度手段。”申长雨说。

北京市以实践经验证明了这一点。截至今年上半年,北京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48件,连续多年稳居中国首位;专利转让许可总规模达2.66万件,同比增长36.9%;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北京模式”,保险试点“中关村方案”、海外维权“京津冀实践”等一系列先行先试改革形成典型经验并向全国推广。

北京市副市长孙硕介绍说,2024年是知识产权领域关键环节改革的关键一年。北京持续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局市会商机制走深走实,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印发《2024—2025年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工作要点》;激发高价值创新供给,扩大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高精尖产业专利预审服务范围;出台《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20余万件。

北京还将继续在法治方面发力。孙硕表示,北京将健全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分层级处理机制,完善简易程序、繁简分流和快速处理程序,积极发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监督中的运用,着力构建法治健全、实施高效、有机衔接、执行有力的保护体系。公平对待国内外每一个专利权人的申请,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司法诉求保护自己的专利,同时也可以通过行政裁决、行政诉讼、行政调解获得自己的保障权益。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知识产权,与法治息息相关,其意义又远不止于法治。如邓鸿森所说,知识产权不仅是一个法律的问题,对于国家来说也是非常强有力的一个“催化剂”,能够吸引外资,最终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国务秘书帕克萨里深有体会地说,知识产权是推动经济发展非常重要的因素,它推进了新产品的营销战略,公平竞争,促进了研发活动与创新,促进了投资。在过去20年,柬埔寨经济得

到了发展,而知识产权正是发展的重中之重。

“知识产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教授如是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为此积极行动,并有进一步谋划。申长雨表示,将更好激励高水平创新。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提高知识产权授权及时性和权利稳定性。同时,健全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助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促进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问题,取得更多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加快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助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流动。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更大力度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汇集,助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

此外,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做大做强专利密集型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推动发展方式创新,更好满足产业绿色转型的现实需求,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企业作为创新的重要主体,也正在蓄势赋能。未来产业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主要形式,是新质生产力的集中代表。“当今社会,数据已经成为新的生产要素,而AI智能体则是挖掘数据价值、释放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工具。”百度集团资深副总裁梁志祥表示,过去一年里,人工智能出现了新的发展,智能体成为大模型最重要的应用。智能体在与知识产权融合的过程中,还在不断刷新知识产权的边界。“展望未来,新的技术还在不断产生,不断涌现,明年的大模型只会发展得更加优秀,更加超乎每个人的想象!”

水量统一调度步入法治化轨道

黄河实现连续25年不断流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本报记者 刘欣

黄河宁,天下平。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

在河南省开封市黄河岸边远眺,黄河之水浩浩荡荡向东奔流,这看似平常的场景,却让亲历过黄河断流的人感慨万千。曾经,黄河出现断流让人忧心忡忡,有时这里甚至可以河床徒步走向对岸。

20世纪70年代开始,黄河出现断流,1972年至1999年,有22年发生断流,其中1997年断流达226天,断流河道达700多千米,从入海口一直上延至河南开封。黄河断流直接影响了沿黄地区人们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给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严峻挑战。改变这种状况刻不容缓。

根据国务院授权,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自1999年正式实施黄河水量统一调度。今年8月12日8时,利津水文站测得实时流量1855立方米/秒,至此,通过实施黄河水量统一调度,黄河已经实现连续25年不断流。

记者近日在河南省、山东省采访期间了解到,实施水量统一调度25年来,黄河实现了从断流频仍到畅流其流的转变,支撑着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如今,黄河已从不断流阶段,功能性不断流阶段、生态调度阶段,迈入奋斗幸福福的新阶段。

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途经9省区入海,黄河以占全国2%的水资源量,支撑着全国12%的人口、17%的耕地、13%的粮食产量、14%的国内生产总值。黄河的水资源十分宝贵,实施黄河水量统一调度,是保障黄河河畅其流的重要方式。

为加强黄河水量的统一调度,1998年原国家计委、水利部联合颁布《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2006年国务院颁布了《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7年水利部出台了《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实施细则(试行)》;黄委陆续制定、修订了《黄河下游水量调度工作责任制(试行)》《黄河水量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黄河流域抗旱预案(试行)》《黄河干流抗旱应急处置预案》等;2023年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黄河水量调度管理的法律手段进一步完备,黄河水量调度步入法治化轨道。

据黄委水资源管理局副局长索娟介绍,黄河水量调度计划、调度方案和调度指令的执行,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每年度在水利部网站上公告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加强社会监督。督促各省区加强对黄河水量调度工作的领导,保障调度计划、调度方案、调度指令严格执行。年度调度结束后,对年度黄河水量调度执行情况进行公告。

“黄委实施黄河水量统一调度以来,在水资源的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黄河水量调度范围从干流部分河段扩展到全干流和重要支流,调度时段从非汛期延伸到全年,调度目标也从确保黄河不断流发展到实现功能性不断流和全方位实施生态调度。”索娟表示,下一步,黄委将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不折不扣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为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各地也在不断行动。在河南开封,据开封黄河河务局党组成员潘佳良介绍,开封

强化黄河水沙调控

水少沙多、水沙关系不协调是黄河复杂难治的症结所在。

在山东济南,据济南黄河河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济南黄河河务局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把强监管的要求贯穿于水资源管理全过程中,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督促取水户依据取水许可按照调度计划有序规范取水;强化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取水行为,切实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

据黄委水旱灾害防御局副局长张乐天介绍,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黄河下游来水偏少,水沙关系失调加剧,河道淤积加重,河道过流能力急剧萎缩,至2002年,黄河下游主槽最小平滩流量已下降至1800立方米/秒,严重影响滩区安全和下游干里“悬河”堤防安全,若发生大洪水则危及黄淮海平原。扩大下游主槽排洪能力,缓解下游严峻防洪形势,成为当时黄河治理最紧迫的问题。

守护黄河安澜,必须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牛鼻子”。健全水沙调节机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为主的调控体系。

张乐天告诉记者,2002年以来,黄委先后组织制定了《水库水工观测技术规程》和《黄河调水调沙调度规程》等规程规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水沙调控有关内容纳入黄河保护法,为黄河调水调沙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完善以骨干水库等重大水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体系,采取联合调水调沙、泥沙综合处理利用等措施,提高拦沙输沙能力,纳入水沙调控体系的工程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今年4月,水利部印发了《黄河水沙调控体系工程名录》。

位于黄河中游最后一段峡谷出口处的小浪底水利枢纽,是黄河治理开发的关键控制性工程,控制黄河流域面积69.4万平方千米,占流域面积的92.3%,控制黄河径流量的91.2%和近100%的黄河输沙量。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水量调度处处长李鹏解释,调水调沙通过大流量下泄,把水库里和河道中的泥沙冲入大海,有助于加强防洪能力,保障下游安全。

记者了解到,在管理实践中,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依托河湖长制,创新思路,逐步构建“水政+公安”“水政+检察”“水政+渔政”等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持续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加强水库管理与保护。

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20世纪后期,尤其是90年代末,黄河下游频繁断流、河口湿地萎缩、海水入侵及近海生态恶化,黄河流域水生态失衡加剧,保护流域生态环境迫在眉睫。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生态室副主任马红亮说,为保护流域生态环境,黄委在黄河流域综合规划中将水生态保护纳入黄河治理开发与保护六大体系,构建了黄河流域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体系,从顶层规划将水

生态保护放到重要位置。

实践中,黄河水生态保护理念在黄河水量统一调度各个阶段均有体现,并且随着水量调度的深入,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了一次次由量变到质变的递进式发展。

比如,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黄委于2016年至2018年组织开展了黄河下游河段生态流量调度试点工作,塑造了现有水资源条件下黄河下游流域生态系统较为适宜的生存环境;2023年汛前调水调沙时,落实黄河保护法“水沙调控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的要求,细化优化小浪底水库排沙调度过程。

据河南黄河河务局副局长杨旭临介绍,近年来,河南黄河河务局通过实施生态调度,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保障花园口断面生态流量达标;利用丰水时机或结余水指标,适时为河南引黄受水区贾鲁河等20余条河流及重要湿地进行生态补水,促进水系生态的复苏与繁荣。同时,积极配合做好沁河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伊洛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监督检查,以实际行动筑

图 为补水后的黄河三角洲生态景观。

沿沿黄地区生态安全屏障。

记者从山东黄河河务局了解到,近年来,山东黄河河务局积极督促、指导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部门及时提出生态补水需求,科学编制补水方案,紧抓黄河汛前调水调沙等大流量时机向自然保护区补水。

令人欣喜的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相关调度结果显示,2020年黄河下游河漫滩面积达到了20世纪80年代河漫滩面积的80%左右;黄河下游鱼类由20世纪90年代的16种,增加到2018年至2020年的65种;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种类和数量显著增加,由1992年的187种增加到目前的373种。

加强信用监管提升治理效能

慧眼观察

周昌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强国家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信用监管是“放管服”改革中的重要制度创新,可促进市场秩序更加有序,更自由、更具活力,在政府、经济、社会等各方面治理中彰显其价值,成为推动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底层逻辑和基本伦理,市场主体和社会成员若没有信任,则很难达成高效交易,社会分工与专业合作难以完成,信用为各类主体提供了安定的良善土壤。

信用的本质是守信践诺,依法履约等行为方式表达了社会公众最为朴实的“好”与“坏”,促进其他社会主体调整交易和交往策略,甚至拒绝交易或交往。守信者畅行天下,交易便捷,合作增多,相反,失信者则声誉降级,利益受损。

信用监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支撑,已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行政、司法等领域,相关部门也在积极推行该制度,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实效。信用监管不同于刚性的法律惩戒机制,也区别于柔性的道德约束机制,它通过信用等级、信用评级、信用记录等发挥“信号”威慑功能,推动社会公众和市场理性作出“肯定性”或“否定性”评价,进而作出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以此促进社会诚信水平的提升。

当前,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领域,依旧存在不诚信现象,信用作为公共性、社会性的“无形产品”,需要政府以正当合法的方式进行有效引导和干预,夯实社会信用基石。尽管政府主导的信用监管已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但现实中,一些地方还存在信用惩戒范围模糊,失信惩戒过于机械,信用激励不足等问题,信用自治机制和修复机制尚未有效彰显其价值。需要政府、企业、个人等多元主体的积极参与,方能形成良好的信用秩序。

目前,我国的信用监管立法已取得很大进步,信用体系建设正在法治轨道上逐步完善,未来还要强化法治引领,保护守信者权益,健全信用监管制度,为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提供更坚实的制度保障。

一是完善信用监管立法。信用监管要以法治为根基,目前社会信用建设法已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推动该法的出台,将极大提升信用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另外,应就信用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体系、信用监管工具、信用审查制度、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奖惩机制、信用修复机制、信用责任评价等进行系统性立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信息自愿注册、信用信息激励、信用风险预警等事中监管机制,构建起层级完备、体系严密的基于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监管制度。

二是提升信用惩戒制度的有效性。失信主体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有预谋的恶性失信,这类群体对于信用体系建设具有极大的破坏力,要通过大数据信息实施“穿透式”信用监管,刺破表面失信实则“逍遥”的虚假面纱,提高信用惩戒的有效性,促使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不敢失信;在关乎民生的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执法和司法力度,让违法失信及时受到惩处。此外,应基于不同行业的特性,细化差异化的信用惩戒举措,使信用监管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强化对信用主体的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关乎社会主体的切身利益,要完善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对相关信用信息的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更正权、修复权或删除权等权利。通过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细化惩戒标准、惩戒对象、惩戒主体、惩戒措施、惩戒程序、惩戒期限等内容,形成更具操作性和适应性的惩戒制度,使监管主体在法治轨道上行使监管权;同时,也要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规则,明确信用修复的标准和程序,鼓励相关失信主体重塑信用。

四是构建信用共治格局。强化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各种社会力量的参与和监督,弥补政府信用监管的不足。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信息自律功能,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信用承诺和评价制度,维护行业集体声誉;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对特殊失信主体提起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鼓励新闻机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信用协同治理,形成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等机制,为社会编织一张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信用治理网”。

(作者系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为补水后的黄河三角洲生态景观。

(资料图片)